

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粤少办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启动第四批“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” 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少工委，省直属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通过规范“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”的创建和管理工作，带动全省基层少先队建设全面发展，进一步加快我省少先队改革的步伐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“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”创建工作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团粤联发〔2019〕19号），省少工委决定在全省启动第四批“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”创建活动。各地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和直属学校要按照《“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”创建工作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积极开展第四批“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”创建工作。请各地市少工委牵头，7月15日前将《第四批“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”创建候选单位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盖章寄至省少工委办公室，电子文档同步报送省少工委办公室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群英 姚明惠

联系电话：020—8718562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tswsnb2008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少年部
邮 编：510080

附件：第四批“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”创建候选单位汇
总表

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



